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 的 2026年电气线路改造(北部)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电气线路改造(北部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彬长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2. 2026年电气线路改造(北部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沪卓电线电缆厂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3. 2026年电气线路改造(北部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贯宜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4. 2026年电气线路改造(北部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正通鹏正（河北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圣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